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78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仁福、林正二等 20 人，為尊重及傳承原住民族固有傳統優良文化，延續原住民族命脈，肯定原住民頭目地位，發揮頭目社會功能，強化原住民事務，特擬具「原住民部落頭目文化傳承保存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原住民族傳統上以頭目為部落中心，以年齡階級為公共事務執行的組織，衍延民族生命，營造和平、合群之文化。在傳統原住民社會中，頭目是政治及軍事的領導者，也是文化及歷史的傳承中心、祭典時的儀式中心、號令及重大事故的指揮者。例如，取自阿美族對頭目的固有尊稱，就有：TAPANG（生命根本）、KAKITAAN（地位崇高）、SALANGAWAN（生命起源、民族希望）、PAPELUWAY（發言者、發號司令）、TARIRIDAN（最高指揮）、KAKUMODAN（公眾人、大家的尊者）、MAMA NO NIYAROH（部落之父）、SIKUPANGAY（權威之人）、KUSUDAY NO NIYAROH（部落的淵源者），皆意涵著頭目在原住民社會中是深為族人敬重的部落中心人物。
- 二、代表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原住民頭目制度，因長年漢化、行政體系及民意選舉制度的推行，導致頭目傳統地位受到嚴重挑戰，幾乎面臨瓦解。不論是現行的村、里長制度，或是省政府時期推行的聚落會議主席，或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行的社區發展協進會主席，或是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新推行的部落會議主席，皆可發現當權者在不同時期所推行的措施，其實都未能顧及原住民部落及頭目領導的傳統文化，也直接、間接的破壞原住民部落對於頭目的向心力，讓頭目地位不再尊崇。
- 三、原住民傳統社會制度係藉由部落會議之方式，維持部落秩序及執行部落重大事務。而現今原住民部落傳統漸有式微之勢，原住民頭目的不受重視也加速部落傳統的崩壞，而此種現象又以阿美族等平地原住民更為嚴重，急需特別重視並協助改善。
- 四、有鑑於目前多數的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在原住民部落及原住民社區，仍持續肩負著維護原住民傳統社會功能及秩序的角色，又肩負著政府與族人的溝通橋樑、傳達政令的重任，期以法律肯定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之地位，使其更能發揮應有功能，方可傳承原住民族固有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傳統文化。

五、為健全原住民族固有傳統部落社會制度，維護原住民傳統部落組織系統，樹立原住民頭目形象，發揮頭目社會功能，協助原住民部落整體建設及事務推動，爰擬具「原住民部落頭目文化傳承保存法」草案。

提案人：	楊仁福	林正二			
連署人：	徐耀昌	林明濤	林建榮	黃昭順	廖國棟
	劉盛良	江義雄	徐少萍	鄭汝芬	楊瓊瓔
	李嘉進	簡東明	吳清池	李明星	廖婉汝
	吳志揚	鄭麗文	朱鳳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原住民部落頭目文化傳承保存法草案

條 文	明 說
第一條 為尊重並傳承原住民族固有傳統文化特性，發揮頭目社會功能，強化原住民事務，特訂定本法。	明定本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依其固有文化領導部落族人，重建原住民傳統文化社會，為原住民部落最高精神領袖，受族人敬重。	明定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應有公開、受尊重的地位。
<p>第四條 本法適用於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部落及具部落文化之都市原住民團體。</p> <p>前項原住民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都市原住民團體係指原住民於非原住民地區，仍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一、明定本法適用範圍。</p> <p>二、原住民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現指二十五個平地鄉、三十個山地鄉。</p> <p>三、原住民部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四、除原住民族地區之外，約有三分之一原住民已經移居至非原住民地區生活，現以都市原住民稱之，其多數仍以原住民部落形式聚居生活，並選任出原住民頭目負責該原住民社區之族人連繫及事務運作，實應將都市原住民併入本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五條 原住民部落之頭目及副頭目應具備下列資格，始得被選任：</p> <p>一、應具備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於該部落或社區所屬之鄉（鎮、市）之內達三年以上者。</p> <p>二、年齡應滿四十五歲以上，身體健壯，在部落或社區中為公正人士，有高尚品德，無不良嗜好者。</p> <p>三、具有強烈之民族意識，對文化活動熱心參與，對部落或社區、傳統文化之維護，</p>	明定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應具備基本資格，始得被選任之。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有重大貢獻者。</p> <p>四、公正清廉，熱心公益，具有領導及排難解紛能力者。</p> <p>五、常識豐富，與鄰近各部落或社區關係良好者。</p>	
<p>第六條 原住民部落依其傳統選任頭目一人、副頭目一人。</p> <p>前項頭目及副頭目之選任，由各部落之元老、顧問、各年齡階層幹部及卸任民代、村里長，共同召開會議並推舉候選人後，經由各年齡階層成員票選產生之。</p> <p>票選結果最高者為頭目，次高者為副頭目。票選相同者，應就該相同票數之候選人立即進行重選，重選次數不限，直至票選出新任頭目及副頭目為止。</p>	<p>一、第一項明定各部落選任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各一人。</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之產生方式。</p>
<p>第七條 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之任期均為四年，得連選連任。</p> <p>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之選任、就任，均由各原住民部落自訂日期逕行辦理。</p> <p>當選之頭目及副頭目，由原住民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造冊送縣（市）政府備查並核發當選證書，以昭公信。但都市原住民團體位於直轄市者，由直轄市政府辦理之。</p>	<p>一、明定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之任期，選任及就任由各部落自訂日期。</p> <p>二、第三項明定由原住民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先彙整造冊後，送縣（市）主管機關據以核發當選證書予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如都市原住民團體位於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p>
<p>第八條 原住民部落頭目或副頭目在職期間，如具下列事項之一，致無法擔任時，經各部落之元老、顧問、各年齡階層幹部及卸任民代、村里長召開會議並議決者，即予解除職務：</p> <p>一、自行請辭。</p> <p>二、戶籍已遷離該部落所屬之區域者。</p> <p>三、在外謀職而未居住於戶籍地達三個月以上者，或無正常理由而未居住於戶籍地達一個月以上者。</p> <p>四、因病或傷、殘、死亡、徒刑之執行，致無法繼續執行頭目或副頭目任務者。</p> <p>五、因涉案而影響頭目或副頭目形象者。</p> <p>六、其他顯有不適任之情形者。</p> <p>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同時被解除職務者，應立即依本法規定補選之。遞補者之任期均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應解除職務之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因有第一項所列事項而同時被解職時之遞補方式及遞補者任期。</p> <p>三、第三項明定原住民頭目或副頭目因有第一項所列事項而被解職時之遞補方式及遞補者任期。</p> <p>四、第四項明定因遞補而升任為原住民頭目或副頭目者，應於一定期限內通知該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但直轄市之都市原住民團體則例外向直轄市政府辦理相關事項。</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原住民頭目被解除職務者，於會議議決同時，由原住民副頭目遞補升任為頭目，並立即依本法規定補選原住民副頭目遞補；原住民副頭目被解除職務者，立即依本法規定補選之。遞補者之任期均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遞補者，應自遞補日起五日內，由原住民頭目以書面通知該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陳明遞補事實。但直轄市之都市原住民團體向直轄市政府辦理之。</p>	
<p>第九條 原住民部落之頭目應積極達成下列任務，副頭目應隨時協助並辦理相關事項：</p> <p>一、對外代表部落，與鄰近部落或社區開拓外交及良好關係。</p> <p>二、排解族人紛爭事宜。</p> <p>三、排定年度行事曆暨重要活動之籌備，主持部落各項文化活動。</p> <p>四、統一指揮各年齡階級層組織，包含勞動、祭儀、教育、賞罰等事項之執行。</p> <p>五、召開及主持部落會議，召集長老、專家、評議委員、級長商議部落建設、經濟產業與發展目標，並審議部落重大事務。</p> <p>六、維護族人權益，彙集族人意見向政府單位及民意代表反映，並代為傳達溝通政令，協助主管機關推動原住民措施。</p>	<p>明定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之責任。</p>
<p>第十條 原住民部落頭目及副頭目之榮譽如下：</p> <p>一、部落各項婚喪喜慶及文化活動，以頭目及副頭目之蒞臨視為最高榮譽，得免除其贈送賀禮或奠儀，以示禮遇。</p> <p>二、頭目及副頭目宅邸應懸掛榮譽族徽，以表徵部落精神中心之所在；卸任後，榮譽族徽應移交予新任頭目及副頭目。</p> <p>三、村、里長及各級民意代表對頭目及副頭目應予以尊榮，各項會議應邀請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列席指導。</p>	<p>明定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之榮譽及禮遇。</p>
<p>第十一條 為統籌規劃、辦理原住民部落各項事務，直轄市或縣（市）得選任原住民總頭目及副總頭目各一人，其資格、任期、解職、任務、榮譽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比照原住民</p>	<p>明定各直轄市、縣（市）得比照本法有關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之各項規定，選任原住民總頭目及副總頭目各一人，並比照適用本法相關規定。</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部落頭目及副頭目辦理。</p> <p>前項原住民總頭目及副總頭目之產生，由各原住民部落之頭目共同推選；經推選產生之原住民總頭目及副總頭目應自當選日起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核發當選證書。</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均為無給職，但召開及出席部落會議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原住民各部落會議之實施情形，給予原住民各部落會議補助經費，並公開表揚及獎勵之。</p>	<p>一、明定原住民頭目及副頭目均為無給職，但可依法支給出席費。</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施行之「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中，已經對原住民族部落會議予以獎助，為使其具有法律定位，特於第二項明定。</p>
<p>第十三條 各原住民部落會議每個月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部落會議由原住民頭目為主席，原住民頭目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頭目擔任主席。</p> <p>部落會議紀錄由鄉（鎮、市）公所彙整後送縣（市）政府備查。但直轄市之都市原住民團體向直轄市政府辦理之。</p>	<p>一、原住民傳統社會制度係藉由部落會議之方式，維持部落秩序及執行部落重大事務。現今原住民部落傳統漸有式微之勢，應令部落會議成為部落自治常態，方可傳承原住民族固有傳統文化特性。特明定原住民部落會議應定期召開，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p> <p>二、明定部落會議原則由原住民頭目為主席，例外於原住民頭目無法主持時，始由副頭目擔任主席。</p> <p>三、部落會議紀錄送鄉（鎮、市）公所彙整後送縣（市）政府備查，但直轄市之都市原住民團體則例外送直轄市政府備查。</p>
<p>第十四條 本法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如顯有困難，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部落發展狀況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財政狀況，給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適當補助。</p>	<p>明定本法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費補助。</p>
<p>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公布日期。</p>